

第一季度報告 2023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給環境
帶來積極
的影響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其他資料	27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二二年同期之可比較未經審核數據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2,457	11,716
服務成本		(14,128)	(13,484)
毛損		(1,671)	(1,768)
其他收入	4	679	134
銷售開支		(905)	(410)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0,238)	(17,670)
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		(7,435)	(492)
研發開支		(281)	(270)
融資成本	5	(731)	(659)
除稅前虧損	6	(30,582)	(21,135)
所得稅抵免	7	37	218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0,545)	(20,917)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應佔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996)	(20,648)
非控股權益	(549)	(269)
	(30,545)	(20,917)
	<i>港仙</i>	<i>港仙</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i>8</i> (3.93)	(3.4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股份為 基礎之 支付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078	122,157	17,802	8,048	(91,782)	62,303	(635)	61,668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之權益變動：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								
支付	-	-	-	492	-	492	-	492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0,648)	(20,648)	(269)	(20,91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078	122,157	17,802	8,540	(112,430)	42,147	(904)	41,24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370	203,587	17,802	75,736	(252,093)	52,402	(1,511)	50,891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之權益變動：								
因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附註iii)	320	15,680	-	-	-	16,000	-	16,000
因股份認購發行股份 (附註iv)	200	12,200	-	-	-	12,400	-	12,400
因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9)	-*	39	-	(14)	-	25	-	25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								
支付	-	-	-	7,435	-	7,435	-	7,435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9,996)	(29,996)	(549)	(30,54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7,890	231,506	17,802	83,157	(282,089)	58,266	(2,060)	56,206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註：

- (i)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其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金額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債務。
- (ii) 資本儲備指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實體之已發行股本總額減收購有關集團重組相關權益(如有)之已付代價。
- (iii)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16,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及16,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分別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發行及配發予Steady Flake Limited。
- (iv)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2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發行及配發予執行董事吳燕燕女士。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以配售及公开发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1樓1107-11號辦公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以及電動車充電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主要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GEM 上市規則載列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編製或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本集團於所示期間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u>印刷業務</u>		
商業印刷服務	2,544	5,355
財經印刷服務	2,167	2,419
其他服務(附註)	157	366
	4,868	8,140
<u>電動車充電業務</u>		
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	3,797	3,436
訂購費收入	773	140
提供安裝服務收入	2,889	-
維修費收入	130	-
	7,589	3,576
總計	12,457	11,716

附註：其他服務包括特定設計及美術設計及／或翻譯服務等。

4.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44	59
科技券計劃資助	322	-
綠色就業計劃：大專畢業生資助項目2022資助	22	-
發還產假薪酬計劃補償	80	-
雜項收入	211	75
	679	134

5.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167	8
租賃負債利息	564	651
	731	659

6. 除稅前虧損

經扣除(抵免)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825	15,480
—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560	460
— 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	7,064	492
員工成本總額	25,449	16,432
核數師薪酬	216	205
存貨成本(附註)	14,128	13,4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17	1,35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63	4,13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76	30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	5
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與僱員無關)	371	-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存貨成本包括有關若干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經營租賃開支總額約5,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7,300,000港元)，該等款項已計入上文所披露之有關金額。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	-
遞延稅項	(37)	(218)
	(37)	(218)

本集團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實體獲豁免支付司法權區之所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而餘下金額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二零二二年：16.5%）之劃一稅率徵稅。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29,996)	(20,648)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3,277	607,791

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88,628,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80,952,000**份。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概要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81,100,000
於期內授出	-
於期內行使	(48,000)
於期內註銷	-
於期內失效	(100,000)
<hr/>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80,952,000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之款項約**7,43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92,000**港元)已於損益扣除。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1.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電動車充電業務

為順應全球趨勢，香港及許多其他亞洲國家的電動車(「電動車」)充電行業正迅速增長，反映電動車於當地消費者而言日益普及。近年來，汽車製造商一直著重投資於電動車技術，並推出多種電動車車型，迎合及滿足消費者各式各樣的偏好。

我們不妨回顧一下，於二零二二年，香港電動車應用率錄得歷史新高，超過一半新登記汽車為電動車。香港政府的角色至關重要，透過推出多項政策發展電動車應用促進業界增長。

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電動車應用的趨勢持續增長。根據公開統計數字，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香港共有**51,998**輛獲發牌電動私家車，佔所有燃料類別的獲發牌私家車**8.96%**。與二零二二年三月底的**5.14%**相比，當時獲發牌電動私家車只有**29,347**輛。即在過去十二個月，電動車的數量及比例在私家車中分別增長**1.8**及**1.7**倍。作為參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除汽車以外的持牌電動車(如巴士及的士)總數為**448**輛，合共為**29,795**輛。

倘若細看私家車首次登記的數字，則首三個月的新登記電動車數量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近一倍；於二零二三年首三個月首次登記的電動私家車達**6,385**輛，而二零二二年同期為**3,234**輛。換言之，於二零二三年首三個月及二零二二年同期，新登記私家車(即電動車)分別佔約**63.2%**及**46.2%**。由此可見，在整個香港的私家車市場中，電動車的增長速度加快。

作為參考，在二零二三年三月，共有**3,678**輛新登記私家車；其中，電動車佔**2,251**輛或**61.2%**。

此外，根據香港政府環保署(「環保署」)的資料，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底，香港有**5,775**個充電器供公眾使用，包括**3,307**個中速充電器及**1,015**個快速充電器，分佈全港**18**區；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底，香港則有**4,852**個充電器供公眾使用，包括香港**2,571**個中速充電器及香港**857**個快速充電器，分佈全港**18**區。供公眾使用的充電器總數同比增加**923**個。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供公眾使用的電動車充電器佔電動車總數的比率約為**1:9**，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約為**1:6**。經擴大的差距顯示出須滿足的追趕需求。

根據環保署的電動車推廣政策，公共充電網絡主要作為輔助充電設施，讓電動車在有需要時補充電池以完成旅程。環保署一般鼓勵電動車車主在工作地點、家中或其他合適的地方使用充電設施為電動車輛充電，這些都是基石提供的重要服務。

關於基石參與在香港**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EHSS」)，基石是政府招標的主要投標者之一。基石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獲得四個**EHSS**項目，預計建設時間約為兩至三個月。**EHSS**是由香港政府推出並支持的一項計劃，總額為**3,500,000,000**港元，旨在資助在香港現有私人住宅樓宇的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以方便電動車車主在其住宅的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器。

因此，基石從獲得政府計劃補貼的較舊私人住宅樓宇業主獲得安裝服務收入，並從與其他住宅屋苑及非住宅場所有關的其他停車場業主設立充電基礎設施獲得收入。安裝後，基石亦收取維護收入。

此外，基石從訂閱我們月費計劃的司機中獲得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Cornerstone HOME 共有 325 名訂戶，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37 名訂戶增加 778%。

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底，Cornerstone GO 已累計擁有 8,119 名會員用戶，較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底增加 7,442 名會員。

在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基石成功在泰國曼谷投入了第一個充電站。期內，本集團亦進一步擴展其業務至澳洲及新加坡，而該等地區的電動車市場亦正快速擴張，故基石有機會進軍該等地區的電動車充電市場。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三個月，收益為 7,600,000 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 112%，此乃由於電動車充電業務項下各收益分部(尤其是來自訂購費收入及 EHSS 項目的收益)有所增加。毛利上升 240%；毛利率由 11.5% 擴大至 18.4%，主要由於期內電動車充電系統之毛利率有所上升。

印刷業務

於本期間，在財經印刷及資訊業務方面，我們積極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及業內激烈競爭的不利影響，合理推展業務多元化，包括投資者關係、環境、社會及管治營銷的服務，積極舉辦或協辦專業研討會及營銷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嶄新及寬敞的辦公室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正式投入使用，旨在為客戶提供非凡體驗。

前景

鑑於整體香港電動車的統計數據令人鼓舞，我們重申基石最近發佈的二零二二年年報報告中的觀點，即由於政策支持、電池技術的改進、來自世界各地汽車品牌推出越來越多引人注目的嶄新車型，以及如本集團等實體可提供更完善的充電基礎設施，香港的電動車銷量將有機會繼續飆升。

由於與其他發達經濟體相比，香港整體市場上每輛電動私家車可用的充電器數量基數較低，因此我們認為，基石未來的業務潛力龐大足以追上市場。此外，我們相信，在道路運輸的其他行業，包括巴士、的士、小巴、貨車及旅遊巴士等也有很多長遠的機會可供開拓。本集團將繼續集中資源在香港各地的住宅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系統，繼續延續其非住宅停車位的良好勢頭，選擇性參與公共充電，目標為於二零二三年稍後時間試行近期推出的分部 **Cornerstone BUSINESS**，主要從事車隊租賃。

除香港以外，以及我們已立足的地區，即泰國、柬埔寨、印尼、馬來西亞、澳洲和新加坡，我們還在日本和澳門積極尋找機會。我們將繼續尋找具有高潛力的地區，並建立當地合作夥伴關係，以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

整體而言，在香港以及其他地區，我們將繼續完善現有的各種創收商業模式，從提供車位服務到隨用付費或固定期限訂購方法。我們將啟用居家、工作場所、商場和公共充電器的組合。我們相信，隨著電動車市場不斷擴張，越來越多駕駛人士由汽油車轉用電動車，電動車充電行業將繼續發展成龐大的市場，而基石將繼續作為該行業的主要服務供應商把握該等機遇。我們將繼續提升平台的用戶體驗，並為全球應對氣候變化的努力貢獻。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本集團在香港提供印刷服務產生收益，其分類為(i)商業印刷服務；(ii)財經印刷服務；及(iii)其他服務。商業印刷服務指為客戶之商業紙張印刷產品以及書籍出版商之教科書及休閒閱讀刊物(如小說、論文及文章)需求提供之印刷服務。財經印刷服務涵蓋為聯交所上市之上市申請人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文件之封面、版面及美術設計、排版、翻譯、上傳、印刷及／或派發服務。其他服務主要包括由企業客戶按個別情況給予之獨立特定設計及／或翻譯工作(與上市事宜無關)。於本期間，收益亦來自電動車充電業務，其可分類為(i)直接向客戶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ii)於公眾及私人停車場出租電動車充電收入之訂購費收入；(iii)提供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之安裝服務收入；及(iv)電動車充電器提供維修服務之維修費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商業印刷服務	2,544	5,355
財經印刷服務	2,167	2,419
其他服務	157	366
印刷業務	4,868	8,140
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	3,797	3,436
訂購費收入	773	140
提供安裝服務收入	2,889	-
維修費收入	130	-
電動車充電業務	7,589	3,576
總計	12,457	11,716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1,700,000港元增加約741,000港元或6.3%至本期間約12,500,000港元。誠如上表所闡述，有關增加乃主要由電動車充電業務推動，具體由於提供安裝服務收入及訂購費收入分別增加約2,900,000港元及約633,000港元。收益增加部分被印刷業務所抵銷，具體為商業印刷服務收入減少約2,800,000港元。

印刷業務

商業印刷服務

商業印刷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400,000**港元減少約**53.7%**至本期間約**2,5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本期間之客戶數目減少。

財經印刷服務

財經印刷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400,000**港元減少約**8.3%**至本期間約**2,2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來自印刷財務報告文件及合規文件的收益因客戶的公司交易數目減少而減少。

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66,000**港元減少約**57.1%**至本期間約**157,000**港元。有關減少乃因來自特定設計及美術設計服務之收入減少所致。

電動車充電業務

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

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之收益增加約**11.8%**，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400,000**港元至本期間約**3,8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客戶數目增加及現有客戶供應及安裝電動車充電器之銷售訂單增加。

訂購費收入

來自訂購費收入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 **140,000** 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 **773,000** 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於本期間，其公共會員及私人訂購計劃下的用戶人數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所增加。

提供安裝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就 EHSS 項下的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項目提供安裝服務，錄得收益約 **2,900,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維修費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安裝之電動車充電器提供維修服務，錄得收益約 **130,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原料成本、折舊、水電及間接生產成本。

印刷業務之相關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 **10,300,000** 港元減少約 **23.3%** 至本期間約 **7,900,000** 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勞工、印刷材料及紙張等若干成本普遍上漲，故與本期間印刷業務收益減少不成正比。

電動車充電業務之相關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 **3,200,000** 港元增加約 **93.8%** 至本期間約 **6,200,000** 港元。有關增加乃與本期間電動車充電業務之收益增加大致相符。

毛(損)利及毛(損)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之毛(損)利及毛(損)利率明細：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電動車		總計
	印刷業務	充電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868	7,589	12,457
服務成本	(7,934)	(6,194)	(14,128)
毛(損)利	(3,066)	1,395	(1,671)
毛(損)利率	(63.0)%	18.4%	(13.4)%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電動車		總計
	印刷業務	充電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8,140	3,576	11,716
服務成本	(10,318)	(3,166)	(13,484)
毛(損)利	(2,178)	410	(1,768)
毛(損)利率	(26.8)%	11.5%	(15.1)%

於本期間，印刷業務錄得毛損約**3,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200,000**港元)及毛損率約**63.0%**(二零二二年：約**26.8%**)。印刷業務的毛損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其收益減少而服務成本不成比例地減少所致。

相反，電動車充電業務於本期間貢獻毛利約**1,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10,000**港元)及錄得毛利率約**18.4%**(二零二二年：約**11.5%**)。電動車充電業務之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電動汽車充電系統較高利潤率的銷售增加所致。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整體毛損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5.1%**減少至本期間的約**13.4%**，此乃主要由於電動車充電業務的正面影響。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政府補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34,000**港元增加約**4.1**倍至本期間約**679,000**港元，主要由於根據科技券計劃自香港特區政府收取的補貼。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指進行本集團之銷售活動產生之經常性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10,000**港元增加約**120.7%**至本期間約**905,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支付予銷售員工的佣金增加所致。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之員工成本及福利、財經印刷服務辦公室之租金及差餉、折舊、辦公室開支、董事酬金、辦公室物業之維修及保養費用、資訊科技維護費用及其他。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 **17,700,000** 港元增加約 **14.1%** 至本期間約 **20,200,000** 港元。該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

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

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指與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 **492,000** 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 **7,400,000** 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授出購股權。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內部項目所產生之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其他材料成本。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7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281,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之利息及租賃負債。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59,000**港元增加約**10.9%**至本期間約**731,000**港元，主要歸因於銀行貸款利息因貸款金額增加而增加。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實體分別獲豁免支付司法權區之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其中一間香港註冊成立附屬公司(由本集團管理層選出)之應課稅溢利受利得稅兩級制規限，據此首**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8.25%**徵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之應課稅溢利將按**16.5%**徵稅。本集團其他香港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於本期間按其各自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的標準稅率計算(二零二二年：**16.5%**)。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約**37,000**港元及**218,000**港元。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 30,500,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約 20,900,000 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的重大期後事項。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第一次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與執行董事吳燕燕女士(「吳女士」)訂立認購協議(「第一次認購協議」)，據此，吳女士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合共 20,000,000 股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0.62 港元。本公司普通股於第一次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 0.59 港元。

由於吳女士為執行董事，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第一次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第一次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完成，據此，已根據第一次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向吳女士發行及配發合共2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面值為200,000港元。認購股份乃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批准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發行認購股份之理由為其將為本公司於不久將來的營運帶來額外營運資金及即時資金。

第一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2,400,000港元及12,200,000港元，淨發行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61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電動車充電業務。

有關第一次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的通函。

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第二次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吳健威先生、吳女士、梁子豪先生、李民強先生(「認購人」，彼等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訂立認購協議(「第二次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合共35,2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144港元。本公司普通股於第二次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2.59港元。本公司擬將第二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0,1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電動車充電業務。

由於認購人為董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第二次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於本報告日期，第二次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有關第二次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期間完成的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狀況。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並無結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集資活動	完成日期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本期間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項 淨額結餘
第一次認購事項	二零二三年 三月六日	12,200,000港元	- 80%用於電動車充電業務發展 - 10%用於升級及購置新設備、硬件 及軟件 - 10%作一般企業用途	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無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

本集團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第 5.67 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標準」)，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彼已遵守交易標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 **80,952,000** 份。於本期間已行使及失效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 **48,000** 份及 **100,000** 份。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註銷。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及上文「購股權計劃」等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之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報告所披露之第一次認購事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本公司董事 /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之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吳健威先生(「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259,795,225 (附註 1)	32.93%
	實益擁有人	10,400,000 (附註 6)	1.32%
梁子豪先生(「梁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249,311,225 (附註 2)	31.60%
	實益擁有人	10,400,000 (附註 6)	1.32%
劉偉恩先生(「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30,302,703 (附註 3)	3.84%
	實益擁有人	7,100,000 (附註 6)	0.90%
Pan Wenyuan 先生(「Pan 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096,000 (附註 4)	3.43%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附註 6)	0.76%
李民強先生(「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104,304,613 (附註 5)	13.22%
	實益擁有人	10,400,000 (附註 6)	1.32%
Sam Weng Wa Michael 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40,000 (附註 6)	0.82%
吳燕燕女士	實益擁有人	44,750,000 (附註 7)	5.67%
楊振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附註 6)	0.76%
譚家熙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40,000 (附註 6)	0.13%
阮駿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40,000 (附註 6)	0.13%
朱曉蕙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40,000 (附註 6)	0.13%

本公司董事 /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之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高樹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32,000 (附註 8)	0.19%
葉兆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5,997,905	0.76%
吳思駿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98,953	0.38%

附註：

- 235,603,225 股股份由 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 (「Global Fortune」) 持有，而該公司由吳先生擁有 51%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作於 Global Fortune 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先生亦直接持有 24,192,000 股股份。
- 235,603,225 股股份由 Global Fortune 持有，而該公司由梁先生擁有 49%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作於 Global Fortune 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梁先生亦直接持有 13,708,000 股股份。
- 22,802,703 股股份由 Cornerstone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Cornerstone Wealth」) 持有，而該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作於 Cornerstone Wealth 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亦直接持有 7,500,000 股股份。
- Pan 先生擁有 Silver Rocket Limited (「Silver Rocket」) 的 100% 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n 先生被視作於 Silver Rocket 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17,392,000 股股份及 81,000,000 股股份分別由 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Tanner Enterprises」) 及冠雙有限公司 (「冠雙」) 持有。李先生擁有 Tanner Enterprises 之 100% 已發行股本，而 Tanner Enterprises 則擁有冠雙之 100% 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作於 Tanner Enterprises 及冠雙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亦直接持有 5,912,613 股股份。
- 該等股份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董事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7. 6,000,000 股股份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該董事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8. 600,000 股股份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該董事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第 5.67 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之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Global Fortune	實益擁有人	235,603,225 (附註 1)	29.86%
Tanner Enterprises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98,392,000 (附註 2)	12.47%
冠雙	實益擁有人	81,000,000 (附註 2)	10.27%
Gateway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經理	97,716,000 (附註 3)	12.38%
Gaw Growth Equity Fund I GP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97,716,000 (附註 3)	12.38%
Gaw Growth Equity Fund I, LPF	受控法團權益	97,716,000 (附註 3)	12.38%
Steady Flak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7,716,000 (附註 3)	12.38%

附註：

1. Global Fortune 由吳先生及梁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 51% 及 49%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及梁先生被視作擁有 Global Fortune 所擁有之權益。
2. 冠雙由 Tanner Enterprises 合法及實益擁有 100%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ner Enterprises 被視作擁有冠雙所擁有之權益。
3. 85,000,000 股股份指本公司授出的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 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 監控審核程序；(iii) 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v) 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v) 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之企業管治職能；及 (vi) 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務與職責。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阮駿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譚家熙先生及朱曉蕙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且已就此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子豪先生(聯席主席)

李民強先生(副主席)

Sam Weng Wa Michael 先生

劉偉恩先生

Pan Wenyuan 先生

吳燕燕女士

楊振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健威先生(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先生

阮駿暉先生

朱曉蕙女士

高樹基先生

承董事會命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混合產品

源自負責任的
森林資源的紙張

FSC™ C007234